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4號

聲請人 楊○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2

相對人 楊○男

關係人 楊○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
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楊○男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楊○莉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楊○男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楊○信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楊○男於民國112年11月19
日發生車禍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為此依民法
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
定，聲請對楊○男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楊○男之監
護人，及指定楊○男之次子楊○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楊○男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
為監護人，及指定楊○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（一）證據：

1. 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監護

01 宣告事件同意書。

02 2.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3 3.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4 (二)查相對人楊○男臥床，對於外界聲音、碰觸等，毫無口語、
05 肢體等反應，屬於「植物人狀態」，腦部實質上損傷通常為
06 不可復原之狀態，其罕有恢復正常之機會。其因完全無法與
07 人溝通、完全無法理解他人所欲表達之意思，而完全喪失處
08 分其財產之能力，其認識及預見其行為在法律上可能發生如
09 何效果之能力，亦已完全喪失，且恢復困難，據此，准依聲
10 請人之聲請對楊○男為監護之宣告，並參酌親屬會議之意
11 見，本院認選定楊○男之長女即聲請人為楊○男之監護人，
12 符合楊○男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楊○男之次子楊○信為會同
13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蔡雅惠